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4〕23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 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招生宣传工作奖励办法》（浙外院办〔2019〕32号）文件规定，经部门、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，确定西方语言文化学院、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为2023年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，俞海燕等15位老师为2023年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：

西方语言文化学院、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

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：

俞海燕（英语语言文化学院）

虞峰峰（英语语言文化学院）

蔡胜（东方语言文化学院）

胡丹花（东方语言文化学院）

熊乙婷（西方语言文化学院）

黄文璇（西方语言文化学院）
任欣妮（中国语言文化学院）
王翰霞（中国语言文化学院）
王 津（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）
王 烁（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）
俞 贝（教育学院）
郝 韵（文化和旅游学院）
计玲盈（文化和旅游学院）
万 欣（艺术学院）
魏新宇（艺术学院）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